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590,564.90	542,120,960.28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535,470.63	173,589,088.35	3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447,569.01	173,511,653.61	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635,321.30	317,874,486.90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5	3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5	3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6.41%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87,093,967.33	9,379,458,963.86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66,619,290.99	8,609,713,428.08	15.76%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5%	436,177,568	58,382,934	质押	334,755,41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42%	419,200,000	52,000,000	质押	286,880,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51,780,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60,00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5%	59,937,564	59,937,564	质押	59,936,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9,619,146	59,619,146	质押	35,000,000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1.22%	16,877,452	16,877,452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019,630	0	质押	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8%	9,437,068	0	--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9,200,831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23,177,568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36,177,568 股股份。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完成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后的第一年,同行业并购重组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已经显现。2015 年 1-6 月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8.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 亿元,增幅为 50.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8 亿元,增长 379.03%。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107.87 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 93.79 亿元增长 15.0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9.66 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6.10 亿元增长 15.76%。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1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邦和项目	–	–	–	–	–	–	–	–	–	–
1、上海莱士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	–	–	否
2、郑州莱士	否	17,671.52	17,671.52	0	0	0.00%	–	–	–	否
1)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否	4,137.56	4,137.56	0	0	0.00%	–	–	–	否
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3.96	3,533.96	0	0	0.00%	–	–	–	否
3)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4)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0	30,000.00	–	–	–	–	–
二、同路项目	–	–	–	–	–	–	–	–	–	–
1、上海莱士	否	8,020.00	8,020.00	0	0	0.00%	–	–	–	否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8,020.00	8,020.00	0	0	0.00%	–	–	–	否
2、同路生物	否	56,000.00	56,000.00	30,000.00	30,000.00	53.57%	–	–	–	否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否	26,000.00	26,000.00	0	0	0.00%	–	–	–	否
2)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020.00	64,020.00	30,000.00	3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1,691.52	111,691.52	30,000.00	6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郑州莱士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实施改建工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约 1,978.00 万元。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筹备完毕,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约 138.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后续资金置换及支付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第 00587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919,495,810.33 元(母公司报表)。

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提议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5,541,365,893.33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上半年度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78,129,917 股。若上述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 2015 上半年度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78,129,91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29,91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6,259,834 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1,378,129,917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8,129,917 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2,756,259,834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6,259,834 股。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第 00587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919,495,810.33 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5,541,365,893.33 元。

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邦和项目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71.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8 月,公司以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公司营运资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邦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7,963.8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92.3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61 万元。

(二)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 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33,927.7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55.05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235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金额为 51,891.5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47.4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6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4 年 6 月,公司就邦和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5 月,公司就同路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邦和项目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17,963.84	其中定期存款 17,900.00 万元
同路项目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26,002.12	其中定期存款 26,000.00 万元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2.17	–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873.44	其中定期存款 7,860.00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8 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需以议案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 1 获得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 15:00-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 A 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41,810,66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依次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和 2012 年 5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 号)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2 年 7 月 20 日,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核准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6,541,810,669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5 元/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 A 股股份的登记和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适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股东均按承诺履行。除此以外,上述认购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通证券就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交通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交通银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41,810,66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3.41%	2,530,340,78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53%	1,877,513,451	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0.95%	705,385,012	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0.59%	439,560,439	0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0.59%	439,560,439	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0.44%	329,670,329	0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0.30%	219,780,219	0
合计		6,541,810,669	8.81%	?6,541,810,669	0

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05,385,012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407,854,231	?-4,407,854,231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8,571,426	?-1,428,571,42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5,385,012	-705,385,01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41,810,669	-6,541,810,66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709,053,346	6,541,810,669	39,250,864,015
	H股	35,011,862,630	0	35,011,862,6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720,915,976	6,541,810,669	74,262,726,645
股份总额		74,262,726,645	0	74,262,726,645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2015-079、2015-081),分别于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2015-091)。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鉴于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96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周二)下午 13:00 起停牌。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对一家品牌策划与传播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仍需进一步论证与谈判。

同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 2015 年 8 月 11 日 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完美环球;证券代码:002624)将于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最新规定,修订后的备忘录删除原备忘录中第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不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因此公司无需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公司与目标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购买的法律文件的协商和谈判,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协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15 年 8 月 29 日变更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8.9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未超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048)。

公司已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参与某金融企业的增资扩股的对外重大股权投资,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重大股权投资。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参股该金融企业的主体资格审查、增资扩股方案细化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已聘请保荐、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论证、分析。鉴于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